

股票简称:天德钰 股票代码:688252



JADARD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adard Technology Inc.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区飞亚达科技园9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特别提示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德钰”、“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股票将于2022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公告书数值通常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司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司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三、投资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 涨跌幅限制放宽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企业在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44%、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前5个交易日之后,交易所对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实行的价格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科创板进一步放宽了股票上市初期涨跌幅限制,提高了交易风险。

(二) 流通股数量较少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0,555,5600万股,上市初期,原始股东持有的股份锁定期约为36个月(即12个月),保荐机构限售股锁定期为24个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锁定期为12个月,部分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公司本次上市的无限售流通股为34,266,64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8.45%。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 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重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监控担保比例,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资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四)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 公司行业龙头企业在产品布局方面存在较大差距的风险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重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监控担保比例,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资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二)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期内,发行人采购较为集中,发行人采用Fabless经营模式,供应商主要为晶圆厂和封装测试厂,晶圆厂的行业集中度高,CR5企业产能超过全行业90%。显示驱动IC的封装工艺较为复杂,能够提供相关封装服务的封装测试厂数量较少。报告期内,公司向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73.50%、81.88%、79.60%,较为集中。若未来公司与供应商合作关系出现变化或供应商经营状况出现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获得供货,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曾进行晶圆转厂,并在转厂当年对营业收入产生不利影响。随着晶圆转厂成功,公司产品成功迭代且营业收入逐渐提升。若在未来发展中,再次发生晶圆转厂事宜,可能对对公司产品迭代、现有产能持续量产的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稳定性。

(三) DDIC产品销售业绩受手机需求放缓等因素产生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手机应用领域的DDIC产品销量呈下降趋势,主要受手机市场需求放缓及公司新产品迭代周期影响。据IDC统计,2016年以来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呈现小幅下滑趋势,影响手机领域芯片销量的持续增长。公司手机领域DDIC的销量亦因受到手机市场需求波动而出现下滑。此外,公司研发的TDDI产品产量时间较晚,影响公司DDIC产品的销量增长。若全球手机市场需求继续下滑,公司新产品开发客户导入不利,将导致公司DDIC产品销售业绩产生持续波动的风险。

(四) 营业收入及盈利水平、产品毛利率及单价无法持续高速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6,423.04万元、56,094.68万元、111,571.24万元,实现净利润1,727.77万元、6,074.57万元、32,931.85万元,实现毛利率19.86%、26.15%、51.17%。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及盈利水平、产品毛利率及单价仍呈高速增长趋势,2022年一季度受疫情影响,下游消费电子市场需求有所放缓,发行人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但发行人收入、毛利额同比保持增长态势。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500号文同意注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 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64号文批准。根据天德钰的申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天德钰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天德钰A股股本为40,555,5600万股,其中,3,426,6646万股于2022年9月27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天德钰”,证券代码为“688252”。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1、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2、上市时间:2022年9月27日

3、股票简称:天德钰

4、扩位简称:天德钰科技

5、股票代码:688252

6、本次发行后总股本:40,555,5600万股

7、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4,055,5600万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8、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34,266,646股

9、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371,288,954股

10、本次发行向参与本次配售的2名战略投资者配售合计4,478,134股的股份,其中,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认购1,845,018股,中信证券天德钰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天德钰员工资管计划”)认购2,633,116股。

1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限售期限(月)

1 霍恒阳 223,216,115 61.1551 36

2 邓红投资 1,714,770 0.4698 12

3 郭英麟 1,507,815 0.4131 12

4 Riched LP 7,391,250 0.2020 12

5 Corich LP 31,220,640 8.5536 12

6 宁波群志 30,599,775 8.3835 12

7 余永华 12,166,545 3,3333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

8 民芯自元 12,166,545 3,3333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

9 沪勤动力 4,866,545 1,3333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

10 摩勤智能 9,733,455 2,6667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

11 联和集成 12,166,545 3,3333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

12 旗昌投资 7,300,000 2,000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

13 中航坪山 1,216,545 0.3333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

14 南山中航 3,650,000 1,000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

15 中核贤齐 2,433,455 0.6667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

16 嘉兴元湛 3,650,000 1,000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

合计 365,000,000 100,0000 -

12、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请参见本公司《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减持及减持意向等承诺”部分。

13、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如下:

战略投资者中证投资持有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天德钰员工资管计划持有股票限售期为

12个月。

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将根据摇号抽签结果设置6个月的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摇号结果,本次发行网下配售摇号中签账户共计362个,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810,820股,该等股票的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14、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5、上市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

16、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一)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公开发行的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5、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

6、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

7、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8、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最近一期末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处罚、严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资产损失、技术损害、环境损害、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

9、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

1、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公开发行的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5、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

6、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

7、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最近一期末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处罚、严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资产损失、技术损害、环境损害、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

8、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

1、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公开发行的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5、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

6、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

7、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